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刘峰，男，1966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郑振龙，男，196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厦门大学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厦门大学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市政府金融顾问，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杜兴强，男，1974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一等奖等，教学成果曾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福建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科研成果曾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福建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议，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峰	13	3	10	0	0	否
郑振龙	13	3	10	0	0	否
杜兴强	13	2	11	0	0	否

（二）2015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峰	2	2	0
郑振龙	2	2	0
杜兴强	2	2	0

（三）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议。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了行使表决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独立、客

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年，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会议审议的公司分立上市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分立上市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分立上市及其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分立上市目的、分立上市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分立上市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分立上市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分立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方全部股权由建发股份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建发股份在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其持有的每股建发股份股票将转换为一股建发股份（存续方）的股份和一股建发发展的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将分立为两家股权结构清晰、主营业务突出的上市公司，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实现相关业务的价值发现，使分立后的两家公司提高决策效率，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6、本次公司分立上市方案符合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涉及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增强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分立决议持异议，可以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鉴此，本公司董事会为尊重该部分异议股东的意愿，同意给予异议股东现金收购请求权，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建发股份的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本公司的名下，本公司回购后将立即依法予以注销。

8、本次分立上市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分立上市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分立上市的总体安排。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主要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全年无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预计2015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股权型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聘任高莉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的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聘人员的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对上述聘任事项没有异议。

2、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能够坚持薪酬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合理有效，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七)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保持审计机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835,200,530股为基数，派发2014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7,040,106.00元。公司已公告实施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现金红利已于2015年7月23日发放。

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营业规模不断壮大，两大主业的业务发展均需不断增加营运资金投入。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均能在约定期限内严格执行；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

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证券部的交流和沟通，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本报告期，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初审委员会、贸易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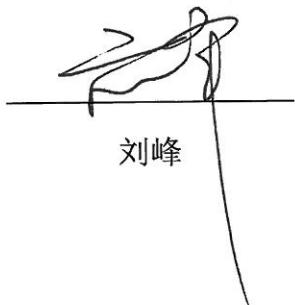
在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下，2015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了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峰、郑振龙、杜兴强

2016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郑振龙



杜兴强

2016 年 4 月 6 日